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監事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1%)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及第64條並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呈了一項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臨時提案，且董事會同意將該臨時提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因此，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將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明陽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明陽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並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楊樹波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附註：

(1) 就普通決議案，王明陽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王明陽先生（「王先生」），1956年出生，1978年畢業於上海紡織工學院（現東華大學）紡織機械專業，1993年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1978年8月至1988年2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業務員、科長；1988年3月至1991年6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駐英國代表處副總代表；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廣告展覽宣傳處副處長、處長；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投資公司總經理；1994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歐亞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4月至2000年5月，任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總裁助理；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3年3月至今，任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王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監事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資料。

邱可文先生（「邱先生」）由於工作原因，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的委任後即時生效。邱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邱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重要提示**：一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其將取代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閣下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閣下希望委任受委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閣下請不要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閣下已經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閣下注意：

- (i) 若閣下並未於不遲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或者交回的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作由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所委任的代表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ii) 若閣下已於不遲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取代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3)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瞭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登記程序、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 僅供識別